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9885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運銷紀錄1份

主旨：有關宇碩興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金平膜衣錠5毫克」(衛部藥製字第058028號)(批號：E1235、E1238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本局106年5月22日接獲該公司表示竄改旨揭產品批號及效期情事，並經本局於同日赴該公司查獲旨揭產品，經該公司負責人坦承將旨揭產品批號E1229竄改成批號E1235，及批號E1235竄改成批號E1238。
- 二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